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羅簡字第254號

原告 專成照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千宥

被告 興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瀚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萬2,195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0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2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11萬2,195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9年2月27日至同年6月10日間向原告購買照明燈具，貨款共計11萬2,195元。惟被告於收到前開燈具後拒不付款，屢經催討仍未獲被告理會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應收帳款簡要表、銷貨單、銷貨退回單、採購單、託運明細表、託運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1頁至第39頁），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堪

01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關係，
02 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3 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220元，應由被告
04 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5 五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
06 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
0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諭
08 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11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4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15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6 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劉婉玉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23 合 計	1,220元	